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

### 合资经营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特瑞”）拟与 SK innovation Co., Ltd（以下简称“SKI”）、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VE”）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增资协议》，对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江苏贝特瑞本次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合资经营相关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SK innovation Co., Ltd

住所：韩国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 26

注册地址：韩国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 26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俊

实际控制人：崔泰源

主营业务：能源、化工、信息通讯、房地产、物流/服务等领域。

注册资本：15,458,465 百万韩元

实缴资本：-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498,146 百万韩元；2020 年度销售额 34,164,529 百万韩元，净利润-2,146,739 百万韩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亿纬亚洲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0 楼 D 室

注册地址：香港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0 楼 D 室

企业类型：私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实际控制人：刘金成、骆锦红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实缴资本：50 万美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数据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494,184.0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44,805.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0,447.1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1,355.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增资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贝特瑞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币种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江苏贝特瑞 | 人民币 | 500.00 | 100% | 99,674.40  | 51%  |
| SKI   | 人民币 | 0      | 0%   | 48,860.00  | 25%  |
| EVE   | 人民币 | 0      | 0%   | 46,905.60  | 24%  |
| 合计    | 人民币 | 500.00 | 100% | 195,440.00 | 100% |

## 2、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守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尚未实缴）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目标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暂未开展业务，无财务指标数据。

##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选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

项目内容：新建年产 5 万吨锂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生产线

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

项目预算：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资经营合同》

签署协议各方：

甲方：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SK innovation Co., Ltd

丙方：亿纬亚洲有限公司

##### 1、目标公司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应按《增资协议》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协议》项下的增资交割的同时目标公司变更为股权比例为甲方 51%、乙方 25%、丙方 24%的外商投资企业（合资公司），目标公司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适用《增资协议》。

##### 2、经营目的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旨在通过结合各方持有的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优势，确保产品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使三方能够获得经济上的利益。

##### 3、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LiB 用 High Ni 正极材料、Recycle, 前驱体及三方另行达成一致的其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进出口及与此相关的原辅材料等采购、售后服务。但具体内容以合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为准。

##### 4、生产规模

合资公司的年产量以锂离子电池用正极材料为准最大 50,000 吨为标准进行设计及建设，超过上述标准的工厂的建设及生产设施的构筑应经过董事会决议。

##### 5、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4,400,000.00 元。

##### 6、出资

（1）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96,744,000.00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2) 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88,600,000.00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丙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69,056,000.00 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4%。

(4) 三方应缴付的注册资本应于 205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清。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具体出资时期及每时期的出资金额按照三方另行达成的出资计划执行。

## 7、合资公司治理

(1) 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中甲、乙、丙三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3 名；乙方提名 1 名；丙方提名 1 名，股东会按照上述提名选出董事。合资公司设 1 名董事长和 1 名副董事长，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乙方与丙方在各自双方提名的董事中具体协商确定，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含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

(3) 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乙方与丙方各提名 1 名，并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通过选举方式产生，剩余 1 名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机构选出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

(4) 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由 1 名总经理、1 名运营副总经理、1 名品质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与财务副总理由甲方指定并由董事会聘任；品质副总理由乙方指定并由董事会聘任；运营副总理由丙方指定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8、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本合同签署后，三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方不予遵守或不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的行为，均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此时，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其他守约方可根据中国法就其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以中国法项下所认可的损失范围为准）要求违约方赔偿。

## 9、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于三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成立，于《增资协议》规定的交易完成交割（包括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之时生效。

### （二）《增资协议》

协议签署各方：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BTR”）

SK innovation Co., Ltd（简称“SKI”）

亿纬亚洲有限公司（简称“EVE”）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

#### 1、增资方案

（1）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95,440.00 万元，BTR、SKI、EVE 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BTR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99,174.40 万元、SKI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48,860.00 万元、EVE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46,905.60 万元。

（2）本次增资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BTR  | 99,674.40（目标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BTR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174.40 万元） | 51%  |
| SKI  | 48,860.00                                                     | 25%  |
| EVE  | 46,905.60                                                     | 24%  |
| 总计   | 195,440.00                                                    | 100% |

#### 2、交割及交割日

本次增资于各方相互书面确认下述第 3 条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时完成（“交割”），各方相互书面确认之日为“交割日”。

#### 3、交割先决条件

- （1）取得本协议及本次增资相关各方的内部承认、批准；
- （2）通过本次增资相关目标公司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3) 目标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

(4) 通过《合资经营合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相关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5) 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准；

(6) 完成《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相关附件和公司章程的有效签署；

(7) 新股东完成了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尽调结果未发现对本次增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按《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 5、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实缴出资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印鉴（公章）后立即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江苏贝特瑞与 SKI、EVE 通过共同投资合资公司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旨在结合各方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优势，保证江苏贝特瑞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及质量，以满足合作客户对公司正极材料的需求。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需以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若未能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或增资各方在协议履行中出现违约行为，协议可能无法生效或提前终止；本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产品技术、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合资公司经营业绩

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加强公司与产业链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若本次合作项目顺利建成并实现销售，将有助于增强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合同》；
- 3、《增资协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